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海通ETF系列(「本信託」)的子基金。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公告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修訂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的涵義與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定義如下文)所定義者相同。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謹此通知閣下,自 2017年4月5日起生效,本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2014年12月的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2015年1月2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5月23日及2016年10月3日的補篇的修訂)(「認購章程」)已經經由一篇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第七份補篇(「第七份補篇」)修訂,以反映下文載列的修訂,並且一份更新日期為2017年4月的產品資料概要(「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也已經在同一日發出。

1 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新

第七份補篇提供了經更新的基金經理董事名單,以及經更新的董事履歷。

2 FATCA

第七份補篇更新了預扣稅的實施日期,此項預扣稅會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3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2016 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於2016 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設立了義務,規定財務機構須收集及審閱為了識別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所需的資料。補篇增加了在實施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新法定要求後作出的披露。補篇解釋了自動交換資料可能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以及為了確保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而可能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機構識別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持有的財務賬戶、收集該等賬戶的須申報資料及將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盡職調查義務。稅務局將每年與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交換有關資料。

4 增加有關深港通的披露

先前,認購章程訂明子基金可(作為其投資目標一部分)透過外管局授予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投資額度及滬港通投資於相關指數。有關投資目標已更新,以包括除滬港通外,亦可透過深港通投資。

認購章程風險章節已更新,以包括增加披露有關透過深港通投資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額度限制、 暫停交易風險、營運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及監管風 險。於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時,子基金亦須承受中小型公司的有關風險及與深圳證券 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5 關於相關指數的最新資料

第七份補篇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提供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關於相關指數的最新資料(即根據 比重所排列的相關指數十大指數證券及總自由流通市值)。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除公眾假期外)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 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厦 22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 3588 7699。

第七份補篇連同認購章程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香港營業地點可供免費查閱,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第七份補篇連同認購章程的電子文件將於 2017 年 4 月 5 日於子基金的網站(www.haitongetf.com.hk)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子基金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2017年4月5日